

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出站提交材料清单（2025.10）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其中， 医学部	其中， 工作站	要求
★	博士后研究报告简装本	3本			2声明、签字：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说明 电子版（PDF格式；涉密除外）发邮箱 boshihou@bjmu.edu.cn
★	博士后出站科研成果统计表	电子版			北京大学医学部为第一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的成果（如果有多个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是第1个单位） 发邮箱 bsh@bjmu.edu.cn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3原件	1原件	2原件	工作站、医学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1原件	1原件		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填写，下载直接双面打印（下载后不得修改），签字、日期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2原件	1原件	1原件	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2原件	1原件	1原件	医学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4	出站工作单位接收函，或同意录用证明	1复印件			
5	与人才中心签订的《人事代理合同》或立户协议	1复印件+单位公章			如果接收单位为企业
6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与综合鉴定表（工作站）	2原件	1原件	1原件	工作站、医学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
7	面上、特别：《资助总结报告》	1复印件			获得过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或特别资助者
8	在站期间学术成果材料	1套			北京大学医学部为第一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的成果（如果有多个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是第1个单位）
9	本人身份证	1复印件			医学部二级单位查原件

如果在北京、上海落户：					
10	落户地址介绍信	1原件			如果在北京、上海落户： 落户地同意落户证明（户口落接收单位所在区公共集体户的，由允许落户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无人事部门的接收单位已与区公共集体户签署管理协议的由接收单位出具）；落户房产的提交本人、直系亲属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须在博管办系统要求的位置上传！
如果在北京落户：					
11	接收单位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复印件+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如无人事管理权限须提交此材料
12	（1）用人单位为北京市区（县）一级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单位，提供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有效期内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用人单位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复印件+单位公章			
13	本人及随迁人员 身份证、户口首页及本人页、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 等及 落户 所需证件	1复印件			医学部 二级单位 查原件
14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 记录》（不少于 21 个月）	1复印件			税务局网站下载， A4纸正反 打印
15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含有社保缴费单位信息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不少于 21 个月）	1复印件			社保网站下载， A4纸正反 打印。